

供电企业典型诉讼案例评析

主 编：周建海

副主编：刘克智 许石慧

河海大学出版社

·南京·

供电企业典型诉讼案例评析

编 委 会

主 编：周建海

副主编：刘克智 许石慧

编 委：周建海 刘克智 许石慧 何 虎 游余根 张晓东
王安庆 徐向东 朱 牧 赵志强 黄苏平 汤长极

其他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旭	王玉瑞	王炳亮	牛 奕	毛艺娜	孔安平
成 静	朱 健	伍萍贤	汤耀红	许 杰	许 诺
许宝淮	孙 斌	孙夫元	孙宏柏	杨 凡	杨一飞
杨永平	肖 明	肖长春	吴海翔	何炬炜	汪志明
张 宙	张 建	张 勇	张春义	周 健	周 涛
周金林	周学岐	单益萍	赵鹏鹏	顾云霞	徐 艳
徐 燕	郭 敏	陶 伟	程 洁	程志明	谢红春
蔡迪海	缪海燕	潘守华	魏正加		

内容提要

本书结合实践,选取了供电企业常见的七类民商事诉讼案件共 58 个,包括触电损害、供用电合同、电力设施与电能保护、相邻权、劳动关系、一般经济纠纷等具体案件类别。在个案选取上强调典型性,内容编写上涵盖基本案情介绍、法院审理情况,重点放在后面的评析与思考上。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的评析,能对企业员工依法从事各种生产经营行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帮助社会公众了解供电企业生产经营特点、掌握安全防范知识,进而为构建起和谐良好的供用电关系起到积极作用。

序

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新情况、新特点对供电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利益主体多元化,平等市场主体间的经济联系更趋广泛,加上严格的监管和复杂的法治环境是供电企业所必须面对和正视的重要课题。同时,供电企业常规性法律风险也日益凸现,触电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件居高不下;供用电纠纷涉及主体众多;窃电与破坏电力设施事件对电网安全造成冲击性影响;劳动纠纷逐步外化成诉;以线树、线房、征地、电磁影响为内容的相邻关系纠纷等都给供电企业带来了经济损失、市场风险及社会舆论压力,这些情况均对供电企业的经营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

从江苏省电力公司编写的《供电企业典型诉讼案例评析》一书所选编的法律纠纷及处理情况看,排除安全隐患意识不强、依法经营观念还显薄弱、依法办事能力不相适应是供电企业发生纠纷和在纠纷中处于被动、造成经济损失的主观原因;电网运行面广、电力作业具有高度危险性容易发生损害事故、行业运营资金密集等特点是供电企业诉讼高发的客观原因;而社会对供电服务需求的多样性、对企业的过苛期望,成为供电企业诉讼过多发生的社会原因。

鉴于上述新情况,作为国有公用事业性质的供电企业,如何使国资增值、人民满意、政府放心,如何处理好与各方的法律权益争议,如何依法治企,保障“一强三优”的战略目标的实现,显得尤为重要。江苏省电力公司组织编写的这本《供电企业典型诉讼案例评析》正是对这些问题的有益尝试和积极探求。本书与其他案例选评相比,具有明显的电力专业特色;与现已出版的电力案例评析

相比,也有较多的创新之处:一是强调典型性,不求面面俱到,只选取供电企业生产经营中涉及到的七类常见纠纷及其中的典型案例,举一反三;二是读者群定位与整体编排风格的一致,本书的读者主要是但并不限于供电企业的员工,基于此,编者在案情表述、法院审理等内容介绍上做到了专业性前提下的行文流畅、简明易读,颇显匠心;三是评析专业、启示鲜明,本书在评析思考中针对个案从法理和实践两方面结合,由点及面地指出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如何保证企业行为合法性、防范各种法律风险、处理各种法律纠纷的有效路径和措施。本书所追求的目的是:让人读后知道案件产生的原因在哪里,诉讼胜在哪里、输在哪里,以后该怎么做。无疑,这为当前供电企业员工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提供了很好的参考。

可贵的是,本书编者在典型个案评析思考中不局限于内部人思维,而是开放性地提出了如何普及公众电力基础知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以及落实电网企业对客户的周延服务从而减少各类法律争议,强调企业行为应重视社会效益等建议,这也体现了供电企业在建设和谐社会、构建和谐供用电关系中的社会责任感。

供电企业法治创新无止境,实践创新亦无止境。是为序。

国家电网公司首席法律顾问

吕振勇

2006年7月18日

目 录

一、触电人身损害纠纷

1. 电力保护区内钓鱼触电死亡案 1
2. 洗车水枪作业触电身亡诉讼案 5
3. 肩扛测量标尺触碰电线身亡赔偿案 8
4. 悬挂户外彩旗不慎触电致残案 11
5. 整修旗杆拉线触及高压电线人损案 14
6. 电焊作业引发的触电伤亡案 17
7. 断落树枝砸断电线引起触电案 19
8. 儿童攀爬变压器触电受重伤索赔案 22
9.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退出运行触电案 25
10. 窃电行为导致他人触电死亡赔偿案 28
11. 私拉乱接触电伤亡案 30
12. 线下提拉型材遭电击巨额索赔案 33
13. 高压线旁建厂房遭电击伤害案 36
14. 传递金属水管触电受伤案 39
15. 建房触电诉规划国土等部门赔偿案 43

二、供用电合同纠纷

16. 家用电器爆炸引发火灾赔偿案 45
17. 风雨天气电力事故续修停电索赔案 47
18. 外力破坏事故停电抢修用户生产受损案 51
19. 执行统一销售电价引起争议案 55
20. 查处违约行为后实施停电遭索赔案 57
21. 供电人依法追偿欠缴电费案 60

22. 工程费误开为保证金争议案	65
23. 协助政府拆迁实施停电引起纠纷案	68
三、电力设施与电能保护纠纷	
24. 电力设施遭破坏供电企业维权案	73
25. 地况不明打孔勘察击穿电缆赔偿案	76
26. 检察院对破坏电力设备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案	79
27. 路中电杆被撞引发火灾百万索赔案	82
28. 擅自进入民宅查窃电被诉案	86
29. 出租人因承租人窃电受损诉讼赔偿案	89
30. 窃电行为构成与否争议案	91
四、相邻关系纠纷	
31. 500 kV 输变电工程建设拆迁纠纷案	94
32. 线路施工占用鱼塘财产损害赔偿案	97
33. 外墙悬挂公用表箱要求排除妨碍案	99
34. 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的影响纠纷案	102
35. 施工占地未补偿引发赔偿纠纷案	106
五、劳动关系纠纷	
36. 农网改造施工受损要求雇佣者赔偿案	109
37. 职工连续旷工不服除名案	112
38. 用工主体不明引发纠纷案	114
39. 工种名称引起提前退休标准争议案	118
40. 作业人要求定作单位为伤残担责案	121
41. 原劳动关系未解除再就业工伤案	124
42. 岗位性质引起退休年龄标准争议案	126
43. 清退村电工引发的劳动纠纷案	130
六、一般经济纠纷	
44. 水泥杆买卖质量纠纷案	135
45. 报废公章管理不当引发经济赔偿案	139

46. 杆线下地工程配套设施款项争议案	141
47. 电力设备租用引发产权与费用纠纷案	145
48. 农电人员饭店消费欠款追偿案	148
49. 场地租赁合同期限过长引发的租金索赔案	150
50. 大楼工程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案	153
51. 无权代理签订电缆买卖合同纠纷案	155
52. 为他人银行借款担保引起纠纷案	157
53. 印刷合同签订履行争议案	160
七、其他类别纠纷	
54. 电气检查结论引发的名誉权案	164
55. 伪造经济合同敲诈索赔案	166
56. 敞开电缆井伤人损害赔偿案	169
57. 迁移铁塔基座未清致人摔倒失明案	171
58. 临时帮工受伤索赔案	174
附：诉讼案件办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选)	22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节选)	230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35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节选)	240
供电营业规则(节选)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60
江苏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电力工业局关于办理盗窃电能案件的意见(苏高法[1998]26号)	263

一、触电人身损害纠纷

1. 电力保护区内钓鱼触电死亡案

基本案情

2002年6月2日下午,聂某钓鱼时,因碳素合金鱼杆(鱼杆上标有高压触电符号)触及鱼塘上方的高压线触电,经抢救无效死亡。后死者家属与线路产权人供电公司交涉未果,诉至县人民法院,要求供电公司赔偿医疗费241.61元,丧葬费8000元,死亡补偿费132900元,被抚养人生活费111000元,交通费480元,合计252621.61元。

因聂某是某市人民法院驾驶员,且其亲属中有多人在当地法院工作,供电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异地审理该案,后本案改由某区人民法院审理。在审理过程中,经过现场勘察,事故发生地点鱼塘东侧为农田,中间为田埂,西侧为农舍,该高压线由东北方向向西南方向斜穿过鱼塘及田埂,死者出事位置为田埂中部。现场仪器测量该高压线距离田埂垂直距离为6.47米。高压线杆位于农田边缘,靠田埂处,上面标有“10 kV 翻水站支线”标牌。

审理情况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11条第1项规定,在必要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界上,应设立标志,并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本案中,被告所辖电力设施(高压电

路),穿越鱼塘、农田、农舍等,设立标志并标明保护区应为必要,而供电公司作为电力设施产权人,既未确定保护区范围,又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应视为未足够履行法定管理义务,被告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死者作为成年人,在进行一定的活动时,理应对周围环境的安全性有必要的认识,而其未加注意,造成事故发生,故死者本身应承担80%责任。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供电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供电公司不服,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死者垂钓处上诉人所架设高压电线的高度符合国家规定;死者的行为属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的向导线抛掷物体,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亦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9条的规定,电力管理部门应设置安全标志的区位,并未包含农田、鱼塘。据此,二审法院判决撤销原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评析与思考

本案中,争议的焦点在于作为电力设施产权人的供电公司是否具备法定的免责条件,出事地点上方的高压线路是否应该设置安全标志。

(一) 触电事故中电力设施产权人免责的几种情况

《民法通则》第123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2条规定:“因高压电引起的人身损害案件,由电力设施产权人依照民法通则第123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因高压电造成的损害,由电力设施产权人承担特殊侵权责任,即承担无过错责任。但是,这种无过错责任不是对任何损害都应负绝对责任,在电力设施产权人具备法

定免责条件时,可以对造成的损害不承担责任。

《解释》规定了以下免责事项:一是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不能预见”是指依现在的科技发展水平确实难以预见。但对于高压电作业人应当以谨慎的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的认知标准来确认其是否能预见,同时还应当考虑触电事故发生时各种客观条件对当事人认知能力的限制。“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是指当事人已经尽到了最大努力,采取了一切措施,仍不能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等;一种是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等。但是,不可抗力并不是在一切情况下都构成电力设施产权人的免责事由,其只有在不可抗力是触电事故发生的惟一原因时,才能作为免责事由。二是受害人的故意。对受害人的故意,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受害人以触电方式自杀、自伤,属直接故意。另一种是从事与电有关的犯罪行为,包括盗窃电能,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等,是违法乃至犯罪行为,应当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对因盗窃、破坏电力设施而触电伤亡的,责任自负。三是在电力设施保护区从事电力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如:《电力法》第53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14、15、16条规定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所禁止的具体行为。由于行为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的行为是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因此而造成的人身伤害,也只能自负其责。如果对这种违法行为给予了保护,就不符合公平原则。另外,受害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的行为,这实际上是一种间接故意,受害人虽不希望或追求损害结果的发生,但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主观心理状态存在间接

故意,即放任损害结果的发生。

在本案中,供电公司架设的高压线,穿越死者钓鱼处,电杆上标有“10 kV”字样,死者作为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自己处于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其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手持标有高压触电标志的鱼杆垂钓,因鱼杆鱼线触及鱼塘上方高压电线而触电死亡。该行为属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的向导线抛掷物体,是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而且国家经贸委电力[2000]1号文件也明确了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钓鱼属于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14条的规定。因此,供电公司具备免责条件,对聂某的死亡不应承担责任。

(二) 关于安全标志

《电力法》第53条规定,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可见,设立保护标志是一项法定义务。既然是法定义务,如果不履行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那么,是不是所有的区域都必须设立保护标志?《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9条规定了电力管理部门应设置安全标志的区位:一是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的人口密集地段;二是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的人员活动频繁的地区;三是车辆、机械频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的地段;四是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平台。很显然,电力管理部门必须设置安全标志的区位是人口密集或活动频繁的地区。本案中,出事地点的鱼塘东侧为农田,中间为田埂,西侧为农舍,出事位置为田埂中部,这既不属于人口密集地区也不属于活动频繁地区,不属于《实施细则》规定的设立安全标志区域,供电公司自然不应承担责任。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政法函[2003]8号对关于能否在高压线下钓鱼的回复指出,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钓鱼甩掷鱼杆属于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14条规定的行为。

虽然本案中供电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但结合近年来类似案

件的处理,供电企业应当切实加强钓鱼触电伤亡案件的防范工作:

1. 电力设施在设计、安装、运行中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电力技术规程,尤其是导线对地距离一定要符合标准。

2. 安全警告标志的设立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9条规定了设置警示标志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法》第28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以供电企业要严格按照标准设置相应的安全警告标志,切实履行法律义务。否则,将不能免责。

目前在高压线路附近钓鱼行为是否属于电力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性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争议,各地法院在认定上有所不同,也有部分案件中法院认为在高压线路附近钓鱼行为不属于电力法律、法规所明令禁止性行为,判决电力企业承担责任的案例。所以我们电力企业尤其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切实履行自身的义务和职责,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2. 洗车水枪作业触电死亡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03年6月27日下午,颜某骑摩托车到徐某开设的洗车店洗车,颜某因与徐某熟悉,不等徐某从屋里出来,就拿起洗车的水枪自己动手洗车。突然间颜某倒地,经抢救无效死亡。徐某经营洗车业务尚未领取营业执照,洗车点正处在高压线下,事发前,供电所曾口头通知其不准在高压线下洗车。

经公安局刑事科学检验所法医鉴定,颜某系电击致心跳骤停死亡。此后,颜某家人以徐某从事服务行业应提供安全服务条件、供电所对电力设施没有尽到管理责任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赔偿颜

某死亡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赡养费、精神损失费共计人民币 14.8 万元。诉讼过程中,由于供电所无诉讼主体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受理法院依法追加供电公司作为本案的第三被告。

审理情况

徐某认为:颜某遭电击死亡与本人没有任何关系,是颜某擅自操作水枪所致,我所经营的洗车水枪及相关线路经有关技术人员检测并不漏电,因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供电公司及供电所辩称:颜某系何处、因何遭电击死亡这一事实应进一步查清,即使被害人颜某系电击死亡,因洗车设备非供电部门所有,按照规定,应由第一被告承担责任;另外导致死亡结果的发生,是因颜某擅自动用洗车水枪造成的,其死亡应由自身负责。

一审法院认为:颜某因清洗摩托车在徐某洗车店门前遭电击死亡,有法医鉴定证实。第一被告徐某没有领取营业执照就开展洗车业务,本人不在场时又不切断洗车设备的电源,对洗车设备疏于管理。第二被告供电所对在其高压线下经营洗车业务的业主不注意安全教育,放任在高压线下从事可能发生危险的业务,应对死亡后果承担部分责任,但鉴于第二被告供电所无诉讼主体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产生的责任由第三被告供电公司承担。死者颜某在业主未在场的情况下擅自动用洗车设备而被电击死亡,虽无证据证实如何遭电击,但推定有一定过错,应承担一定责任。于是一审法院根据上述理由将责任划分为原告自负 20%,第一被告、第三被告各负 40%。

一审判决后,原告与第三被告不服,提起上诉。原告上诉称:受害人在本案中无过错,三被上诉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第二被告未经原告同意便将颜某的死尸送去解剖处理,给原告造成极大的精神痛苦,要求增加精神损害赔偿金 10 万元并返还颜某的尸体。第三被告上诉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

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具体实施依法查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故我局不应承担管理不善的责任。一被上诉人徐某辩称:我的洗车设备不漏电,事发前我还给别人洗过车,出事后第二被告工作人员曾对洗车设备进行过检测,证实不漏电,故我不承担责任。

二审法院认为:受害人擅自动用洗车设备具有一定过错,至于请求返还尸体,要求增加精神损害赔偿金的上诉理由不属二审审理范围,故不作处理。对上诉人供电公司的上诉理由,法院认为,根据法医鉴定结论可知,颜某系遭电击死亡,从现场情况来看致颜某遭电击的可能性有两种,一种可能是洗车设备漏电所致;另一种为洗车设备的喷水枪喷出的水柱触及空中的输电线路所致。因事发后供电公司下属供电所的工作人员对洗车设备检测不漏电以及事发前该洗车设备曾为他人洗过车辆,未出现漏电现象,故排除洗车设备漏电的可能性,由此推定颜某的死亡系洗车设备的喷水枪喷出的水柱触及空中的输电线路所致。由于供电公司下属供电所明知用户在输电线路下营业具有一定危险性,没有尽到制止和管理义务,应承担一定责任,其上诉理由不成立。一审法院对赔偿责任的分担并无不妥,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与思考

从二审法院判决来看,法院以推理的方式推定了本案事实。通过尸检,法医认定受害人系遭电击死亡。在排除了洗车设备漏电的可能性后,推定行为人是喷水枪喷出的水柱触及空中的输电线路导致触电。供电企业应从本案中吸取以下教训:

(一)应加强对电力设施的巡查与保护,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和人身损害的行为应进行有效管理。徐某未领取营业执照便开设洗车店经营,且经营地正处高压线路之下,虽高压线路架设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但经营者的喷水水

枪对空能喷至十几米高度,足以危及高压线路的正常运营,供电企业应对潜在的、足以危及电力运行或造成人身损害的危险隐患及时告知,对不能及时整改的应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或规避责任。供电企业在告知危险安全隐患时应尽量采取书面告知的方式,如对方拒绝接受,可以考虑公证送达的方式。本案中供电所曾口头通知过徐某,但在庭审中徐某并不认可。

(二) 应加强公司涉法性事务的归口管理。涉法性事务是一项政策性和技术性要求较高的业务工作,应由相关的法律事务部门牵头或归口管理,加强对证据的及时采集,并严格相关证明文书的对外出具的管理。本案中,供电所并不具备出具检测报告资格,而其出具的报告直接排除了低压触电的可能,是最终导致败诉的重要原因之一。

3. 肩扛测量标尺触碰电线身亡赔偿案

基本案情

2002年10月,张某参与了某区水利局疏浚河道工程前期测量工作,同年10月25日上午,当其测量至034电线杆向南58.9米处时,张某扛在肩上的测量标尺碰及供电公司所属的10 kV高压线,触电身亡。2002年10月29日,受害人亲属等6人诉至法院,以被告供电公司的高压电线距离地面的垂直高度不足法定高度5米导致张某触电死亡为由,请求法院判令供电公司赔偿死亡补偿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丧葬费、精神损失费等损失共计275 890元。

审理情况

原告提供了公证书以及事故现场的照片,证明张某死亡地点与被告所属高压线之间的垂直高度为4.72米。供电公司提供了

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设计图纸和事故现场的图片,证明本案事发地点属于交通困难地区,按照有关规定,高压线路对地面的安全距离为 4.5 米。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导致张某身亡是供电公司所属的处于运行状态 10 kV 高压电线,该高压线在事发地点的对地高度为 4.72 米,未满足电力法规中关于 10 kV 高压电线的离地安全距离为 5 米的规定。故被告的电线架设高度不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管理上存在瑕疵。本案受害人张某的测量行为系电力法规中规定的“作业”。受害人未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测量的行为属于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而该违法行为是导致张某触电身亡的主要原因。综上,法院认定张某对于损害后果应承担 70% 的责任,被告应承担 30% 的责任。原告对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不服,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在为水利局进行测量时触电身亡,受害人亲属既可以要求水利局承担雇主责任,也可以要求侵害人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原告选择侵权之诉,要求供电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高压线未达到安全距离是造成张某触电身亡的主要原因,一、二审中供电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高压线距离地面已达到 5 米,且该高压线路未达到 5 米的状况与张某死亡有因果关系。供电公司主张张某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故对该损害电力设施产权人不应承担责任,该主张不成立。其理由:1. 疏浚河道工程是水利局根据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实施的,改造后河渠两岸群众均可受益,张某实施测量行为,不属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 14、15、16 条规定的情形,故不应认定为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2. 张某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实施的测量行为不属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3. 张某在完成水利局的工作中,作为雇工无义务去审查该测量是否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综上,造成张某死亡,系